

KZZQCDC/D-E018-201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ZZQCDC2023SZ004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科左中旗疾控中心公共卫生股

科尔沁左翼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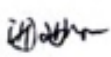
科尔沁左翼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ZZQCDC2023SZ004

第1页 共3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3SZ004
型号规格	2.5L/桶 0.5L/袋	样品包装	散装
样品数量	1桶/2.5L 1袋/0.5L	样品状态	正常液态
委托单位	科左中旗疾控中心公共卫生股	检验目的	卫生学评价
受检单位	保康镇水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采样人	吴玉泉		
送样人	李伟杰	收样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收样人	科左中旗疾控中心检验股		
检验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评价依据	生活饮用水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项目	1.色度、2.浑浊度、3.臭和味、4.肉眼可见物、5.pH、6.氟化物、7.氯化物、8.硝酸盐(以N计)、9.硫酸盐、10.总硬度(以CaCO ₃ 计)、11.溶解性总固体、12.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13.氨氮(以N计)、14.铝、15.铁、16.锰、17.铜、18.锌、19.铅、20.镉、21.砷、22.汞、23.铬(六价)、24.总大肠菌群、25.菌落总数 共25项		
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 氟化物 不符合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签发: 审核: 编制人: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5/10

科尔沁左翼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KZZQCDC2023SZ004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色度	度	≤ 15	5	合格
浑浊度	NTU	1(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3)	<0.5	合格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合格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PH	——	6.5 ~8.5	7.68	合格
氯化物	mg/L	≤ 250	53.39	合格
硝酸盐氮(以 N 计)	mg/L	≤ 10	1.22	合格
硫酸盐	mg/L	≤ 250	48.58	合格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 450	181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427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mg/L	≤ 3	1.55	合格
氨(以 N 计)	mg/L	≤ 0.5	<0.10	合格
铝	mg/L	≤ 0.2	<0.008	合格
铁	mg/L	≤ 0.3	<0.10	合格
锰	mg/L	≤ 0.1	0.05	合格
铜	mg/L	≤ 1.0	<0.2	合格
锌	mg/L	≤ 1.0	<0.05	合格
铅	mg/L	≤ 0.01	<0.0025	合格
镉	mg/L	≤ 0.005	<0.0005	合格

科尔沁左翼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ZZQCDC2023SZ004

第3页 共3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砷	mg/L	≤ 0.01	< 0.001	合格
汞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铬(六价)	mg/L	≤ 0.05	< 0.004	合格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 1\text{MPN}/100\text{mL}$)	合格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0	合格

以下空白

科尔沁左翼中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机构所做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声明条款。
- 2、本检验检测机构为经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合格，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 3、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均为真实信息。
- 4、本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必须加盖检验专用章（公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章，涂改、复印件、印章不全和/或无骑缝章者均为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之用途。
- 6、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本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只对检验检测样品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本身负责。
- 7、如因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本次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己负责，本检验检测机构不承担任何显在和潜在的责任。
- 8、客户对检验检测产品有特殊要求的，应首先在合同书中予以申明，以便采取相应措施，否则所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己承担，本检验检测机构不承担任何显在和潜在的责任。
- 9、客户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检验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10、对于保质期少于 15 日的产品，必须在保证复检能在保质期内进行的前提下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11、对于不可再现的检验检测产品和/或检验检测项目（如某些生物性指标），样品不予保留，相应要求不予受理。
- 12、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13、对于客户违反声明所采取的行为，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己负责，本检验检测机构不承担任何显在和潜在的责任。
- 14、对于未尽事宜，如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请直接与我检验检测机构联系。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巴彦塔拉大街西段

联系电话：0475-3291057

传真：0475-3212630

投诉电话：0475-3212630